

公告

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五月九日
第十七屆理事及監事第五次聯席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傑出年輕學者獎遴選要點

第一條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獎勵年輕研究人員在地球物理領域之研究，並表彰重要科學與技術研究之貢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傑出獎每年獲獎人數以二名為原則，由本會獎章委員會進行審查與評選，推薦獲獎名單至本會理監事會議，經由理監事會議同意後公布獲獎名單，並於該年度會員大會進行頒發。

第三條 申請人資格：

- (一) 應為本會有效會員，入會滿三年以上。
- (二) 申請時任職於國內或國外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師、研究人員者、博士後研究人員。
- (三) 年齡在四十五歲(含)以下(以申請當年度收件截止日前為準。女性申請人在此年齡之前曾有生產事實者，每一胎得延長兩年，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
第四條 申請人可經由他人推薦或自行提出申請，並須檢附申請書、研究出版品目錄、申請著作及有利於審查之資料，以申請截止日前發表作品(不含學位論文)為限，可列代表作一篇。

第五條 獲獎人將受邀至當年度會員大會受獎，頒發獎牌一面及獎金貳萬元整。本會並將補助獲獎人出國參與學會相關領域之學術會議或活動一次，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伍萬元整(憑單據實報實銷，最晚需於得獎後3年內使用完畢)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會獎章委員會及理事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